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5153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400400

粤惠仲交罚(2025)00106号

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| 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|--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姓名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   |  |
|     |    | 住址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联系电话  |     |  |
|     | 单位 | 名称       | 阳春市博曜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部      |  |       |     |  |
|     |    | 地址       | 阳春市春城街道新云村委会河坡寨村55号 |  |       |     |  |
|     |    | 联系电话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法定代表人 | 林良许 |  |
|     |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2441781MA5751JU9R  |  |       |     | 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1月25日16时25分,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05长深T7标段仲恺跨线桥项目工程路段仲恺大道段进行行政检查,发现当事人阳春市博曜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部(经营者:林良许)有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非法设置路障、摆摊设点、设点修车、洗车、堆放物品、打谷晒粮、积肥制坯、倾倒垃圾淤泥、设置障碍、挖沟引水,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,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,车辆装载泥沙石、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进行其他损坏、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行为。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六条;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第十七条第(一)、(二)项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路政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(一)项

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,或直缴国库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 年04 月 08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